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股东大会规范、有序、高效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二 14:30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二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 01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02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03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04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05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06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07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2. 08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 09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 10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11	修订《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关于选举马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00 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并于 12 月 30 日 14:20 前到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楼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现场签到登记时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证明。

(四)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大会决议公告。

(六) 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职务。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文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24 号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以子议案的形式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2.01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6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2.08	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9	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10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11	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三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马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经审核，马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克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6 年，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副编审职称。曾任青岛出版社出版发行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潍坊城市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城市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州城市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书厨美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书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